

兴业银行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 买卖业务协议书

(2026 年修订)

编 号：

甲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黑体字部分的内容;
-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 四、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经不时修订的交易规则，兴业银行（甲方）与客户（乙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买卖业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约束双方之间的每一笔代理贵金属合约交易业务。乙方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或甲方网络金融等渠道自助办理贵金属交易开户手续的，乙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一旦点击代理协议书文本页面里的“确认”按钮，即视同乙方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并与甲方签署了本协议。

一、总则

1、甲方作为上金所金融类会员，代理乙方在上金所内进行贵金属买卖及相关的资金清算、实物交割活动。甲方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因贵金属买卖及相关活动产生的亏损。本协议所称之贵金属，指上金所挂盘交易品种、合约涉及的标的金属，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品种、合约和标的金属，以上金所规定为准。

2、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须接受甲方的投资产品适应性测试，签署《兴业银行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投资风险评估揭示书》，出具乙方有效身份证件，并以甲方发行的理财卡作为资金清算账户。同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开户签约及风险告知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以完整客观记录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指定营业机构进行变更，如不及时进行变更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承诺通过甲方代理进入上金所进行贵金属买卖活动时，已了解、并保证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代理上金所贵金属买卖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上金所的交易规则。乙方承诺遵守上金所及甲方的相关交易规则及制度。乙方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金所可能会不时修订其相关交易规则，修订后的交易规则经上金所公布后会适用于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且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了解并遵守修改后的交易规则。

4、乙方应妥善保管与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有关的账号、黄金交易编码和密码，凡使用该账号、编码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买卖活动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有关证件、资料、银行卡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

或被盗，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易时间、交易标的、交易方式

5、上金所交易时间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上金所另有规定除外）

北京时间 夜间：20：00——2：30（周一—周五）

 白天：09：00——15：30（周一—周五）

每个交易日首场交易开市前十分钟为延期合约集合竞价时间。各交易日 15：00 —— 15：30 同时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收申报， 15：31 — 15：40 为中立仓申报时间。

上金所交易规则规定：夜间交易时段与第二天白天交易时段为一完整交易日；周五夜间交易时段与第二周周一白天交易时段为一完整交易日。交易时间以上金所系统时间为准；上金所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交易日和交易时间，并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6、交易标的

乙方可交易品种为：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100g、AU99.95、PGC30g，国际板实现实盘合约 iAU99.99、iAU100g、iAU99.5 以及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AU（T+D）、mAU（T+D）、AU（T+N1）、AU（T+N2）、AG（T+D）；黄金产品报价方式为人民币元/克，价格保留两位小数；AU（T+N1）、AU（T+N2）合约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5 元，其余黄金产品报价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白银产品报价方式为元/千克，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人民币一元；交易单位为手，委托交易起点为 1 手；Au99.99 和 iAU99.99 合约每手=10 克，PGC30g 合约一手=30 克，AU100g、iAU100g、mAU（T+D）和 AU（T+N1）、AU（T+N2）合约每手=100 克，Au99.95 合约 AU（T+D）、AG（T+D）合约每手=1000 克（1 公斤），iAU99.5 合约每手=12500 克（12.5 公斤）。

AU99.99 合约的交割条块和提货量均为 1 千克或其整数倍，AU99.95 合约交割条块和提货量均为 3 千克或其整数倍，AU100g 合约交割条块和提货量均为 100 克或其整数倍。国际板实现实盘合约 iAU99.99、iAU100g、iAU99.5，以及 PGC30g 合约暂不提供实物交割功能。

AU（T+D）合约的基准交割品种为标准重量 3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5% 的

金锭。标准重量 1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金锭可替代交割。交割实物须为 3 千克和 1 千克整数倍，客户实物账户中剩余库存或买入货权实物必须分别以 1 千克的整数倍进行交割。替代实物交割品种上金所目前暂不执行升水制度。mAU (T+D)、AU (T+N1)、AU (T+N2) 合约的基准交割品种为标准重量 1 千克、成色不低于 99.99% 的金锭，且不可替代交割。AG (T+D) 合约不提供交割申报、中立仓申报和提货申请等操作。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金所交易规则相应调整乙方可交易的品种。

7、交易方式：乙方自主报价、上金所撮合成交。

三、委托交易

8、乙方可通过甲方的网点柜面、网络金融渠道、上金所移动交易端等渠道进行贵金属交易；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或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所提供的交易渠道。乙方经甲方确认符合特定交易渠道使用资质要求后，自行选择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应交易渠道进行交易。

9、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网络金融渠道进行贵金属买卖活动时，必须开通甲方网络金融业务。乙方应对通过甲方网络金融渠道提交代理贵金属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处理网络金融业务的有效凭据。乙方通过网络金融渠道、上金所移动交易端等渠道提交的相关指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视为其亲自作出，甲方没有义务另行核实发送相关指令的人员身份，乙方有义务对相关指令的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委托指令必须在交易时间段内报送到甲方，甲方根据上金所的交易规则向上金所报送乙方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任何在非交易时间段内的乙方委托指令均视为无效。

1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委托指令，包括资金、持仓或实物是否足够、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有否违反上金所规则、指令到达时间是否为有效时间等，以确定指令有效或无效；甲方对委托指令的审核为表面一致性审核，不涉及任何业务实质性审查，且本行对委托指令的有效性判断不应被视作关于任何交易的投资建议，或任何交易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担保。当确定乙方指令有效时，甲方根据上金所的交易规则向上金所报送乙方指令；当确定乙方指令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指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委托指令发出后，可以在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前、上金所交易时间段内，通过甲方向上金所发出撤单指令；甲方收到乙方指令后向上金所报送乙方撤单指令；根据上金所规则，当上金所收到撤单申请时：如委托指令已部分成交，则撤销未成交部分；如委托指令已全部成交，则乙方的撤单申请无效。

13、乙方可通过甲方的部分网络金融渠道进行贵金属条件挂单委托交易。条件挂单委托交易是指乙方自行设定委托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时，交易系统将委托单自动报入交易所内参与撮合成交，当条件不满足时，委托单将被保留在甲方的后台服务器内，直至触发条件满足或被撤销。乙方条件挂单委托指令发出后，在委托触发条件满足时甲方自动按乙方设置的要素向上金所发起报单，但甲方并不保证该报单报入交易所市场后的成交价格及成交情况。

四、资金与实物

14、乙方须以在办理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的甲方分支机构开立的甲方理财卡作为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资金清算账户。

15、上金所现货实盘合约采取全额交易形式，现货延期交收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形式，乙方委托买入现货实盘合约或委托开仓 AU(T+D)、mAU(T+D)、AU(T+N1)、AU(T+N2)、AG(T+D) 合约前，需将全部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手续费及其他上金所和甲方收取的费用）从乙方资金清算账户划入甲方代理黄金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卖出现货实盘合约或委托平仓 AU(T+D)、mAU(T+D)、AU(T+N1)、AU(T+N2)、AG(T+D) 合约时，须有足够库存或持仓合约。乙方委托甲方进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割和中立仓申报时，须有足够资金、库存和持仓合约。此外，上金所对现货延期合约实施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即同一客户在我行持有同品种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双向持仓，按照交易保证金单边较大者收取保证金；同品种黄金延期合约包括：Au(T+D)、Au(T+N1)、Au(T+N2)、mAu(T+D)；同品种白银延期合约包括：Ag(T+D)。

16、乙方可以全天（甲方清算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除外）通过网络金融渠道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渠道在乙方资金清算账户与甲方贵金属交易保证金账户之间划拨交易资金；也可以在甲方业务网点营业时间（甲方清算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除外）通过甲方银行柜台进行资金划拨；甲方有权根据上金所规则、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变化调整乙方交易资金可划拨时间；在甲方因上金所规则、技

术条件等因素调整交易资金划拨时间前，甲方会通过柜面网点、网络金融渠道、客户经理通知等某个或多个渠道通知客户。

17、乙方买入非国际板黄金现货或者交割收入非国际板黄金现货后，可自由选择提取或不提取实物黄金；乙方如需提货，可到甲方指定网点柜面或通过网络金融渠道发起提货申请，提货申请发出后不得撤销。甲方受理提货需求后，乙方需在提货截止日期前完成提货流程。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提货流程，由此产生的运保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的收取标准以上金所相关规定为准。根据上金所交易规则规定：上金所不对乙方在上金所的黄金买卖活动和所提实物黄金开具发票，不给予乙方所提实物黄金的质量保证书，乙方提出的实物黄金不得再入库，不得再进入上金所系统交易。

18、乙方通过甲方向上金所申请提货时，甲方有权根据所提品种的市场价格、上金所现货条块溢短差标准、上金所收取的运保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一定数量的提货保证金；提货保证金将在乙方提货当日日终清算后扣除上金所收取的重量溢短差金额、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解冻，若甲方冻结的提货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金所收取的重量溢短差金额、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须在提货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冻结乙方交易账户，并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9、甲方对乙方交割和提取的实物黄金质量不作保证。乙方对所提取的实物黄金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提金之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代理贵金属业务网点和上金所指定金库提出，同时需提供提货确认凭证、黄金质量鉴定结论或相关证明。超过此期限的，视为乙方对所提实物黄金质量无异议。

20、乙方对贵金属交易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在有异议结算单生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代理贵金属业务网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结算数据无异议。

五、交易账户管理

21、甲方通过其主页、网络金融渠道、独立客户端、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等任意一个或任意多个渠道发布对乙方要求的、上金所各挂牌合约的交易保证金要求公告。乙方有义务关注甲方的交易保证金要求公告、自身资金和持仓状况，及时补充资金，实时满足甲方的交易保证金要求。

(1) 甲方对乙方要求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低于上金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按乙方持仓合约总市值计算);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政策、上金所规定、市场状况、甲方的风险控制要求调整对乙方的交易保证金要求。

(2) 当乙方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或等于甲方要求的、按乙方相应持仓品种的价格和数量计算的保证金比例时, 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正常交易行为(第 23 条 (2)、(3)、(4)、(5) 款、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情况除外)。

(3) 当乙方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甲方要求的、按乙方相应持仓品种的价格和数量计算的保证金比例, 但高于或等于甲方规定的、按乙方相应持仓品种的价格和数量计算的强平保证金比例时, 乙方不能进行开新仓或买入现货交易, 只能进行平仓或卖出现货交易, 乙方必须最迟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4) 当乙方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甲方规定的、按乙方相应持仓品种的价格和数量计算的强平保证金比例时, 乙方须最迟在当日 14: 30 前补足交易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否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处理。

22、乙方对任意合约的持仓不得超过上金所和甲方规定的该合约限仓额度。交易日日终结算后乙方某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持仓达到上金所规定的大户报告标准时, 乙方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 11 点前通过甲方向上金所递交上金所规定的大户报告材料。

23、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1) 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低于甲方规定的、按乙方相应持仓品种的价格和数量计算的强平保证金要求, 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交易保证金;

(2) 乙方持仓量超过上金所或甲方限仓规定;

(3) 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金所交易规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上金所规则规定应予以强行平仓的;

(4) 根据上金所的紧急措施要求应予以强行平仓的;

(5) 乙方因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强行平仓的;

(6) 其他应予以强行平仓的情况。

24、甲方按照第 21 条、第 23 条规定对乙方执行强行平仓时,

(1) 甲方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规定、上金所要求或甲方对风险情况的判断对乙方持有的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在符合 23 条 (1) 或 (2) 的情况下，甲方则有权根据市场走势以及乙方的持仓风险情况，按比例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持仓风险降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在符合 23 条 (3) - (5) 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任意合约或全部合约的任意部分持仓或全部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2) 如果乙方持有多个合约仓位或同一合约的不同买卖方向仓位时，甲方有权选取一个或多个合约、同一合约的一个方向或全部方向的仓位执行强行平仓；

(3) 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已经报入、尚未成交的任意合约或全部合约的任意部分委托或全部委托；

(4)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判断的适当价格报入强行平仓委托；

(5) 如果因市场流动性过小或其它情况无法在当日执行强行平仓委托或者强行平仓委托无法在当日全部成交，甲方有权在下一个交易日继续对乙方持有的任意合约或全部合约的任意部分持仓或全部持仓执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由于市场价格实时波动，特别是遇到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市场价格急剧波动等情形时，乙方同意并理解甲方提前发出的追保或强行平仓通知中的金额和持仓等内容与甲方实际执行强行平仓的结果并非一致。

25、甲方对乙方持仓执行强行平仓后，如果强行平仓后释放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的亏损、须缴纳的手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并按催款通知发布当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征收罚息。

26、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或评估结果与业务风险等级不符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现货延期合约开仓交易和现货实盘合约的买入交易。

27、乙方因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制定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强行平仓、限制新开仓交易、限制提货交易、限制出金入金交易或完全停止业务办理。

28、甲方有权从乙方划入甲方黄金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里划转资金用于偿付下列费用：

(1) 依照乙方指令或按照本协议规定强行平仓成交的款项和由此产生的

交易亏损；

(2) 乙方须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内）、开户费、溢短差、仓储费、运保费、出入库费、递延费、超期费、违约金、质押登记费等；

(3) 因乙方行为产生的其它费用；

(4) 乙方未履约的违约罚款；

(5)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执行的划款事项。

六、费用

29、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代理手续费。在本协议生效期内并受限于下文第30条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包括代上金所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八。

30、乙方同意按照上金所规定的费率向上金所或上金所指定机构支付所有上金所规定的、因乙方交易行为而产生的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交易手续费、溢短差、仓储费、运保费、出入库费、递延费、超期费、违约金、质押登记费、贵金属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税费等；以上费用项目不包括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理手续费；除非上金所有特别规定，乙方同意以上费用项目由甲方代为从乙方交易资金中扣取并向上金所或上金所指定机构缴纳；如果乙方交易资金不足以偿付以上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并按催款通知发布当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征收罚息。

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则和市场状况的变化调整各项收费项目及其费率，甲方有权根据上金所收费类型和费率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因乙方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上述各类费用项目的类型和费率应以我行最新对外公示的《兴业银行服务价目表》及最新的费用调整公告为准。

七、乙方须知、声明与承诺

31、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贵金属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贵金属投资的风险，充分了解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产品的保证金交易性质，充分认识到可能由此遭受的巨大损失（该损失可能超过原始本金），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其具

有贵金属投资方面的相关知识和经验，且具有评估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专长，具有对订立每笔交易的利弊、风险和适合性进行评估的能力，并且有能力且肯定会承担每笔交易的风险。

乙方承诺其已认真仔细阅读并理解《兴业银行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买卖业务协议书》、《兴业银行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投资风险评估揭示书》、甲方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经不时修订的相关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的经验、目的、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仔细考虑交易是否适合。

乙方承诺（1）每笔交易完全符合其财务方面需要、目的和条件；（2）每笔交易遵从且完全符合对其适用的所有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若有），以及（3）每笔交易对其而言是适当且合适的，即使该交易存在任何固有风险。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无义务向乙方提供与贵金属买卖有关的任何意见。乙方从甲方收到的任何通信，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均不应被视作关于任何交易投资建议，或对任何交易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担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乙方参考，甲方不承诺其所引用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乙方承诺其将负责对每笔交易作出自己独立评估和调查，而且负责对每笔交易所涉及到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方面的利弊及风险作出自己独立评估和调查。乙方承诺其在进入每笔交易前，已对每笔交易作出所有必要的调查且已获得其满意的法律、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方面的所有独立意见。

乙方确认其交易请求或委托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甲方不向乙方作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亦不与乙方分享收益。

33、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当上金所的某个交易品种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乙方的所有保证金和交易资金可能损失殆尽且不足以弥补交易亏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须承担与该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软硬件故障的风险。任何系统故障均可能导致乙方的指令无法根据乙方的指示执行，甚至完全不获执行。在同一交易日内不同交易场

次之间，贵金属价格可能会有剧烈波动，乙方的委托或未成交委托可能因软硬件故障、通讯网络速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报入、成交或撤销，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甲方如对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甲方有权调整的事项等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将在交易客户端、网络金融渠道、兴业银行网站、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等任一渠道进行对外公告，该公告视为甲方已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知悉并接受该调整。乙方应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如果乙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乙方无法及时了解调整事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6、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甲方（本行）有权根据国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制定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客户）交易采取控制措施，如强行平仓、限制新开仓交易、限制提货交易、限制出金入金交易或完全停止业务等，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客户）自行承担。

37、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甲方（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金所规则等原因终止本业务。甲方通过本行主页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该公告视为甲方已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知悉并接受该调整。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配合甲方要求，自行结清相关个人客户与本行的全部交易资金、费用、欠款、持仓、库存等。乙方不同意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应及时办理本协议的终止手续。

八、免责条款

38、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甲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九、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39、乙方本人通过甲方任意网点进行签约操作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通过甲方网络金融渠道、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渠道进行签约操作时，将视同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

《兴业银行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投资风险评估揭示书》和本协议，以及甲方针对上述协议文档的电子存档方式；本协议在乙方通过网络金融渠道确认签署协议后生效。

40、甲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金所规则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业务，甲方通过本行主页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并有权在通知约定日期后强制结清乙方与本行的全部交易资金、费用、欠款、持仓、库存等。乙方不同意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应及时办理本协议的终止手续。

41、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金所交易规则；

(2) 乙方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制定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

(3) 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合适度评估情况不适合开展本业务；

(4) 乙方连续6个月未发生交易，同时无现货库存或延期合约持仓，且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零；

(5) 根据本协议第40条，甲方执行业务终止；

(6) 其他导致乙方不再适合办理本业务的原因。

42、乙方可以在所有交易请求或委托被执行完毕、被撤销或自动失效、无持仓、无库存且结清所有欠款后，通过书面申请解除签约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代理协议。

4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上金所章程、规则执行。

十、纠纷处理

4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贰、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叁、其他： ”。

十一、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45、乙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类交易相关的通知事项以

及因交易产生的透支资金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邮递送达：收件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收人姓名（如有）_____；
代收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电子送达：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送达：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3）如乙方在甲方网络金融渠道签署本协议，则上述送达地址以乙方开户使用的甲方理财卡的预留信息为准；

（4）如上述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通信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甲方认可的网络金融渠道操作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

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7、甲方以在其网络金融渠道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48、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个人签字或私人印章，以及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乙双方及约定的代收人均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49、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通过[客户经理通告、交易客户端、网络金融渠道、兴业银行网站、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动交易端]等任一种或多种方式或渠道向乙方通知其持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或定时发送的追保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该通知一旦发出，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并视为已即时送达至乙方且乙方已知悉该通知内容。乙方有义务及时通过甲方提供的各个交易渠道查询并关注自己的持仓情况，并及时采取适当行为。如因乙方未及时查收或拒收甲方各类通知而给任一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提示：贵金属投资有风险！贵金属延期交收产品属保证金交易产品，具备杠杆放大功能，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可能发生大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投资者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请务必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